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泰安”，与公司合称“陕旅方”）有意与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旅开区管委会”）、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实业”，与泰安旅开区管委会合称“泰安方”）在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旅开区”）就文旅项目投资、演艺项目运营、文旅品牌打造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合作，共同开发运营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陕旅方拟与泰安方采取股权合作方式展开深度合作，由陕旅泰安与财金实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在泰山秀城景区新建大型精品文化演艺项目4台，投资总额8.2亿元（以下简称“秀城二期项目”）。

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对外投资暨成立孙公司的公告》，该合资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协议性质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履行合作的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相关书面协议以进一步明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剩余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为免疑义，公司尚需取得其控股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则性同意，并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泰安市岱岳区灵山大街 424 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泰安旅开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泰安旅开区管委会是旅开区的管理机构和服务平台，依法行使编制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审批或审核报批区内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审核报批、土地征用管理等职权。

2、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灵山大街 424 号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

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金实业直接控股股东为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

三、合作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建设地址：泰山秀城景区

投资规模：总投资 8.2 亿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在泰山秀城景区新建剧场，策划大型精品文化演艺项目 4 台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3、丙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合作内容：各方同意，采取股权合作方式展开深度合作，即于 2024 年 12 月前，由乙方与丁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在泰山秀城景区新建大型精品文化演艺项目 4 台，投资总额 8.2 亿元。

6、合作方式：乙方与丁方新组建合资公司，其出资比例拟按照乙方持股 49%、丁方持股 51%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设立时，乙方与丁方计划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保持原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乙方计划以各方认可、权属清晰、未设立任何限制性权利、可用于新建剧场项目的

72.5 亩合法项目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用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增资；丁方以现金方式增资。合资公司设立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各方股东另行签署的合资公司出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合资公司将在项目用地投资新建大型文旅演艺 4 台，在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陕旅方计划投资金额 7.2 亿元人民币。

7、其他：本协议性质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履行合作的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相关书面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方同意，后续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相关书面协议约定为准，各方不得因后续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而主张本协议项下违约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性质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履行合作的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相关书面协议以进一步明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投资合作协议书》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